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8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亦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5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7日

3、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654,640,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3,455,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185,5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2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3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4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5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6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2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3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表决结果:经逐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54,63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9,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06,37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彤 舒知堂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2、会议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9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9月2日在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方宏庄、胡学栋、朱华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由各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方宏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 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5-9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召开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职工代表监事:朱华银先生、胡学栋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附件:1、朱华银先生、胡学栋先生简历;

2、《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代会联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1:简历:

朱华银先生:

1965年10月12日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至1993年在合肥动力机械总厂担任团委书记、分厂总支书记;1994年至1997年在合肥动力机械总厂任销售处长、销售部长;1997年至1999年在三华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在安徽新华教育集团任综合招生办公室主任;2005年至2011年在合肥财经学院历任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工会主席;2012年至2014年7月在阳光凯迪集团历任金寨、桐城、望江电厂燃料副总、燃料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在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朱华银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朱华银先生不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学栋先生:

1964年11月生,法学硕士。曾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武汉市海事商务律师事务所、湖北正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现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

胡学栋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胡学栋先生不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职代会联席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编号:2015-9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凯迪大厦802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拟对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林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义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黎明先生、李满生先生、黄国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汪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汪军先生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再另行聘任。

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薛雪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职期限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收集和管理生物质燃料,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薪源公司")将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吉林、广西、贵州八个区域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经由格薪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本事项提交凯迪电力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格薪源公司在湖北、湖南、江西、安徽、重庆、吉林、广西、贵州八个区域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均由朱华银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各子公司注册资本按区域规模确定,最高不超过1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朱华银代表公司在格薪源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事项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简历:

李林芝女士

1968年5月出生,法律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4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年–至今担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2009年3月20日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目前,李林芝女士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268000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义生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科科长、贷款审查科科长、风险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6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7月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2011年2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截止目前,陈义生先生持有凯迪电力的股份为90,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叶黎明先生

1970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庆石化总厂检安公司工程科科长;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建设管理中心主任、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开发、建设、招采)。目前已不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叶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满生先生

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省鲤鱼江电厂锅炉专工,检修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坪石发电厂生产副厂长,厂长;武汉凯迪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与技术管理中心副主任;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目前,李满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满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国涛先生

1961年出生,法学博士,曾在政府机关任职。2001–2014年任长江大学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2003–2009年任武汉市仲裁委仲裁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止目前,黄国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19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国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汪军先生

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已不在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7月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汪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薛雪静女士

199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担任投资者关系主管。截止目前,薛雪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雪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系列议案,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同意聘任陈义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黄国涛先生、叶黎明先生、李满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汪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汪军先生代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水平与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均已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名:厉培明 徐长生 张兆国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了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9日和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和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如期举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林芝女士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8名,代表股份654,640,9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53,455,4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185,5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人,代表股份549,924,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8%,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李林芝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2提名陈义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3提名唐宏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4提名罗廷元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0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5提名徐尹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1.6提名王博钊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1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厉培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2提名徐长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2.3提名张兆国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653,455,4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1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3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85,51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654,631,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弃权9,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阳光凯迪同意股份549,924,7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06,37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8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事项和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议案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与本次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工作;前述人员对现场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各议案均获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_____ 张晓彤
经办律师:__________ 舒知堂
单位负责人:__________ 李洪积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6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的通知,黑五类集团于2015年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了《关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提高公司赢利水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控股股东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等积极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为此作出承诺:在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在必要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黑五类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极大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于2015年9月2日以自筹资金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黑五类食品集团	103,700,147股	32.55%	510,759股	10.0754元/股	104,210,906股	32.71%

三、后续增持股份计划

黑五类集团计划自2015年9月2日起二个月内,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黑五类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黑五类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黑五类集团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3、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资产抵债合同概述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联")签订的资产抵债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

因福建瑞联无法履行《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福建鼎信镍业有限公司烧结余热、AOD炉蒸汽发电工程设计采购总承包合同》的付款义务,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根据生效裁决,截止2015年7月31日,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合计9337万元(其中:1、工程款8233万元;2、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1104万元;)。

因福建瑞联仍无法偿还公司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福建瑞联同意用其余热发电资产冲抵欠公司的债务。

二、资产抵债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指福建瑞联的余热发电资产

2.资产抵债:福建瑞联自愿同意按资产抵债合同约定的条款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公司,冲抵欠公司的债务。

3.转让价格、资产交割

3.1双方一致同意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作出的评估值人民币9415.24万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为参照,双方协商确定抵债资产抵债价格为人民币9337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元整)。公司以甲方债权人民币9337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元整)与本协议确定的乙方抵债资产价格进行冲抵。

3.2资产交割

3.2.1本合同签署生效即日,双方委派代表共同在标的资产所在地,将标的资产及的所有文档、资料、证照、印鉴等进行清点、核对,并交由公司接管控制。双方代表对共同交接的资产、文档、证照、资料制作清单、并签署确认。所有资产及相关法律文件全部交接完成并双方确认即视为完成标的资产抵债。

3.2.2双方相关抵债法律手续完成,抵债资产交由公司控制后,即视为福建瑞联方已履行完毕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裁决、福建瑞联关联方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再按生效裁决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三、签署资产抵债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双方已签署资产抵债合同及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并完成抵债资产的交接,因此,资产抵债已经完成,将相应减少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增加固定资产,冲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并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的较大的影响。

本次资产抵债完成后,能给公司带来多大的资产收益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

2、《资产抵债交割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5-04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发函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年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27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2015年6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于1月16日、2月11日、3月31日、6月9日在法定媒体上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5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经过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